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30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鄭中惠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昇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中柏不動產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靜宜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許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3,0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訂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上訴人於法定上訴期間內提出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  
02 決廢棄。2.被上訴人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  
03 三越）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30萬元及自113年5月3  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930萬元，被  
05 上訴人新光三越、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同意上訴人  
06 自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、戶名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  
07 託信託財產專戶、信託帳號：00000-0000000000領取，不足  
08 部分，仍應由被上訴人新光三越給付予上訴人。3.被上訴人  
09 中柏公司、許志成、劉靜宜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79,000元，  
1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  
11 利息。4.被上訴人新光三越應給付上訴人893,403元，及自  
12 民事準備（訴之變更追加）狀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  
13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5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(二)則上訴人本件上訴利益為10,399,156元【計算式：第2.項聲  
15 明為9,326,75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+第3.項聲明為179,000  
16 元+第4.項聲明為893,403元】，請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83,0  
17 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佩玲

21 附表、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3日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930萬元	1	利息	113年5月3日	113年5月23日	5%	26,753.42元
小計						26,753.42元
合計						9,326,753元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1

02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03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 
04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 
05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 
06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07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  
08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09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